



立法會陳偉業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ALBERT W. Y. CHAN, LEGISLATIVE COUNCILLOR



本處檔案 Our Ref: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張宇人議員

傳真：2509 0775 電話：2869 9269

張議員：

有關除害劑缺乏監管事宜

就有關現時除害劑監管制度存在漏洞事宜，本人盼 貴委員會能考慮及研究除害劑監管制度現存的問題，並盡快將此等問題加入將來會議的議程中。

本人近日接獲市民投訴，指部份嚴重損害兒童健康，並被美國禁用的除害劑，如地亞農(Diazinon)等，在香港均屬於註冊並可合法使用的除害劑。在不少已發展國家如英國等，均規定必須由具有足夠資歷的人士於公眾地方如學校等噴灑可能危害公眾健康的除害劑，確保兒童及其他市民的健康不會受到除害劑損害。然而，香港政府卻沒有相關的規定，從而令沒有相關專業知識的人士均可隨意在公眾地方噴灑除害劑，令市民尤其是兒童的健康受到不必要的威脅。

鑒於上述問題對廣大市民的健康構成嚴重威脅，而除害劑監管政策屬於 貴委員會的職權範疇， 貴委員會更曾於2007年2月13日召開會議討論政府就除害劑條例的修訂建議。基於上述原因，本人盼 貴委員會能就除害劑的監管政策事宜召開會議，邀請相關官員商討現時除害劑監管機制的不足及漏洞，並要求政府官員就下列問題作出回覆：

- (一) 政府當局將Diazinon列為註冊除害劑的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沒有規定於公眾地方噴灑可能威脅公眾健康的除害劑的工作人員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原因為何？
- (三) 當局會否考慮效法其他國家或地區，透過發牌制度規定必須由持牌人員噴灑除害劑？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當局會否考慮改革除害劑註冊機制，從而確保對公眾有害及在外國已被禁用的除害劑不能在香港取得註冊資格？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本人盼 貴委員會能盡快將除害劑監管政策事宜納入議程並盡快開會，以釋除公眾的疑慮。專此函達，佇候示覆。



立法會議員陳偉業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天水圍天慈邨慈恩樓地下1號B翼

No. 1, G/F, Wing B, Tsz Yan House, Tin Tsz Estate, Tin Shui Wai, Hong Kong

屯門友愛邨愛智樓地下128號

No. 128, G/F, Oi Chi House, Yau Oi Estate, Tuen Mun, Hong Kong

中環雪廠街11號中區政府合署西座325室

Room 325,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http://www.chanwaiyip.com e-mail:albert.wychan@yahoo.com.hk Facebook:www.facebook.com/people/Albert_Chan_Wai_Yip/1306323256

☎ 24459900

☎ 24454646

☎ 31479096

☎ 31479098

☎ 28699653

☎ 28699652

濟弱扶傾 義無反顧